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791782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1日

商 标

修圆

申 请 人 修圆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香港九龙观塘鲤鱼门道二号新城工商中心517室

代理机构 邦唐邦（北京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镀机；自动售货机；真空吸尘器；热喷枪（机器）；电动开门器；阀（机器部件）；气动发电机；洗衣机；光学冷加工设备；起重机（提升装置）